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5 年第六次會議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會議室舉行。

出席者：	彭一邦 博士工程師	主席
	鄭秀娟 女士	成員
	蔣日雄 教授	成員
	莊永康 測量師	成員
	何毅良 工程師	成員
	林秉康 先生	成員
	黎世康 先生	成員
	吳國群 先生	成員
	冼泳霖 工程師	成員
	施家殷 先生	成員
	謝振源 先生	成員
	林啟忠 先生	成員
	梁玉強 先生	成員
列席者：	符展成 先生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成員
	何偉華 博士	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 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成員
	駱癸生 先生	課程專責小組主席
	胡國源 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鄭鑑邦 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梁偉雄 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譚愛琴 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財務
	朱延年 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高振漢 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黃宗傑 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培訓及發展
	梁禮森 先生	建造業議會 (署理)經理-培訓及發展
	陳芳苗 女士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委員會事務
	洪進梁 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管理支援
	林黃苑儀 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致歉：	陳八根 先生	成員

進展報告

負責人

6.1 通過上次會議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5/15，並通過 2015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6.2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6.2.1 項目 5.2.1—培訓及發展部門之顧問服務

總監報告，秘書處已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以電郵邀請成員加入為上述顧問服務而成立的督導小組，而有興趣的成員亦已在限期前回覆。在與主席商討後，督導小組的成員將包括林啟忠先生、何毅良工程師及謝振源先生。小組將會由建訓會主席帶領，除會對顧問的工作給予適當的指導外，亦會審閱顧問的報告。秘書處將於稍後聯絡督導小組各成員並展開相關的工作。

6.2.2 項目 5.3.3—小型裝修工程的管理課程

總監報告，管理人員已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與提出上述訓練課程需求的專責小組成員會面，稍後會再就籌辦有關課程的進度作出匯報。

6.2.3 項目 5.8.3—「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

成員知悉，上述計劃涵蓋的工種的預算名額，是會按實際情況彈性處理，以符合業界的需求，因此岩土勘探工的預算名額是可按需要作出調整，另該工種工人由中工成為大工的訓練期在諮詢相關業界意見後，將由原先建議的 2 年修訂為 1.5 年。

6.3 2016 年度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之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建議 (討論文件)

負責人

- 6.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5/15，並悉建訓會在 2016 年的工作計劃，及與有關工作相關的培訓名額和預算。總監向成員簡介建訓會在 2015 年原先預算與 2015 年修訂預算，以及 2015 年修訂預算與 2016 年預算內主要項目的差額及全年的虧損總額。

(鄭秀娟女士、蔣日雄教授及何偉華博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 6.3.2 有成員表示在去年討論財務預算時，已提出要為此項目成立臨時小組預先審閱有關預算，隨後才提交建訓會考慮。主席表示，去年曾為有關議題安排講解會，但出席人數不多，若成員認為有需要，今年可再額外安排一次講解會。總監亦表示，有關財務預算已在會議前由建訓會主席與發展局代表檢視，並歡迎成員就有關文件提出意見。

(黎世康先生及符展成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 6.3.3 有成員提問“建造業人力方面的投資項目”，在 2015 年的原先預算收入與修訂預算收入兩者的差額相當大的原因，高級經理-財務表示有關項目包括了由議會自行開辦的課程及與業界合作的培訓計劃的收入，當中與業界合作的培訓計劃在 2015 年上半年的招募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有需要對有關項目的收入預算作出調整。總監補充說，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在近幾個月的反應相對冷淡，而修訂預算是希望反映實際的情況。至於員工支出的預算沒有相應減少，是由於需為應付逐漸增多的工藝測試量，預先招聘所需人手而預留款項。高級經理-財務補充說，合作培訓計劃的導師主要由承建商、分包商自行聘用，故對議會人手不會造成太大影響。員工支出在 2015 年的修訂預算內是有輕微下調，主要是由於有部分導師空缺仍未填補所致。

負責人

- 6.3.4 回應成員提問會上提交的附件一(修訂版)內學員津貼的預算額，高級經理-財務表示，2016 年的訓練支出-資助項目(Training Expenses-Subsidies)預算內部分支出項目的預算需進一步細分，是用以顯示從前一年結存轉入的支出預算，有關表達方法是希望讓成員更清晰了解該支出項目的組成部分。
- 6.3.5 主席補充說，過往財政預算只顯示該年度的預算項目的數字，但事實上，不少培訓項目在年度內所涉的支出，會順延並影響下一個或下兩個財政年度的支出預算，因此，訓練支出項目增列 2017 及 2018 年兩欄預算，是用以顯示 2016 年度有關支出項目對隨後財政年度的影響。主席又謂，如成員對 2016 年的財政預算有其他意見可於周內提出，秘書處會視乎情況安排講解會。

各成員

6.4 「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之補充文件 (討論文件)

- 6.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6/15，並悉補充文件內新增的重點。
- 6.4.2 有代表工會的成員對若因施工實況及下雨關係等因素令學員每月上班天數少於 20 天，僱主可按學員該月實際上班日數按比例計算，但不能少於一個指定金額幅度的安排有異議，認為有關安排不合理。該成員續指出學員在某個月內未能開足 20 天工，並非學員的意願，若議會容許僱主不為學員安排工作及只需支付基本月薪，學員不單未能養活家庭，亦會影響學員的學習進度。
- 6.4.3 另有成員提問議會從何渠道得知僱主未能為學員安排工作的原因，及會否跟進開工不足的理由是否合理。該成員又認為議會有責任保障學員的收入，應有監管機制防止個別僱主剝削學員。總監回應稱，為月內工作少於 20 天的情況規定僱主需支付基

負責人

本月薪的要求，正是要為學員的收入提供一定的保障。

- 6.4.4 對於全月薪及基本月薪金額的釐訂，主席表示有關金額只是最低要求，僱主可按情況給予學員高於指定底薪的月薪，但不能給予低於有關金額的月薪。
- 6.4.5 有成員提出，採用 20 天作為支取全月薪及基本月薪的分界線值得商榷，因為有個別工種的全月薪與基本月薪，即工作 20 天與工作 19 天兩者相差一天所得的月薪差額相當大，議會需要針對這個情況適當調整兩者的差額。
- 6.4.6 有代表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的成員表示，由於未來三數年行業對人手的需求仍然殷切，因此，在正常情況下，他不擔心有分判商會刻意令學員開工不足。
- 6.4.7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提出，有需要考慮計劃涵蓋的工種屬戶外還是室內進行，戶外進行的工作容易受天雨影響，因此，議會應聚焦討論多在戶外進行的工種，如混凝土工及木模板工等的全月薪與基本月薪的差額很大。
- 6.4.8 主席同意需要重新檢視全月薪與基本月薪差額較大的工種，考慮適當調升基本月薪以縮窄差距。
- 6.4.9 有另一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指出現時採用工人每月工作天數 25 天的設定屬最高上限，實際上，工人一般每周工作天數大約為 4 天多。
- 6.4.10 有成員亦指出，不同工種的每月工作天數各有不同，屬戶外進行的工種，每月工作 25 天的設定較罕見，但對於戶內進行的工種工作，這個設定或有機會達到。該成員又以混凝土工為例，每月開工的天數受制

(署理)經理
梁禮森先生

負責人

於該月的天氣，並指出戶外工作較為辛苦，因此，有關工種的每日平均工資會相對較高。而現時議會採用統計處各工種的每日平均工資數據，劃一計算受資助工種的第一年最低月薪，在某程度上對每個受資助的工種來說可能有不公平之處。

- 6.4.11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表示，現時行業是備有每個工種每月工作天數的資料，但若採納有關資料數據再重新計算每個工種第一年的最低月薪，行政安排過於繁複。主席請該專責小組成員提供擬資助的 22 個工種在這方面的資料數據作參考。但該成員不建議將 22 個工種過於細分，並認為兩至三個區間已經足夠。

專責小組成員
符展成先生

- 6.4.12 總監表示會按主席及成員的意見，研究調整受資助工種的基本每月底薪額。至於「技術提升課程-先導計劃」之方案建議，由於成員沒有其他意見，管理人員會進一步制訂方案的細節，並預計於 2015 年 9 月推行。

6.5 全日制課程之效益基準報告(申請率、入讀率) (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於會上提交的文件編號 CIC/CTB/P/067/15(修訂版)，並悉有關報告涵蓋 2014 年 9 月開課的基本工藝課程和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以及在 2015 年 1 月至 3 月開班的短期課程在申請率及入讀率兩項基準指標上之效益，而有關報告已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獲課程專責小組接納。經考慮後，成員通過接納上述報告及課程專責小組的建議。

6.6 增設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不帶電)測試試題之建議 (討論文件)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8/15，並悉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已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接納上述測試試題之建議。成員通過接納有關試題及將是項測試外判的建議。

負責人

6.7 建造業人力發展研討會 2015-會後報告 (資料文件)

6.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69/15，並悉建造業議會與發展局在 2015 年 3 月 30 日合辦之「建造業人力發展研討會 2015」的會後報告。而在研討會收集的意見，已轉交正為議會進行「香港建造業發展策略」研究的顧問參考。

6.7.2 主席建議從報告中揀選個別議題，並在日後的建訓會會議上深入討論，另成員如希望跟進某項議題或建議，可向秘書處提出。

各成員

6.8 課程專責小組 2015 年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資料文件)

6.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70/15，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及於會上提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預計輪候時間列表。

6.8.2 對於摘要內提及起重機操作測試合格分數一事，代表勞工處的成員表示，獲勞工處批准提供起重機操作測試的私營機構，由其進行的操作測試的合格分數現已提升至 80 分，是因為操作吊重機屬於高危工序，而吊機不時會伸展至工地以外，若不適當操作，會危害工人及公眾的安全，因此需要將有關操作測試的合格分數調升，以確保操作人員的能力。勞工處方面亦理解建訓會的顧慮，擔心只提高合格分數而不修改評分標準會影響合格的人數，但安全要求是最重要的。雖然現時未有數據顯示吊機意外與完成議會機操訓練課程的學員及測試合格分數有關連，但仍希望議會能慎重考慮。

6.8.3 主席認同近年吊機意外頗多，議會會更關注有關操作測試的質素，並請工藝測試專責小組盡快檢討吊機操作測試的合格分

高級經理
朱延年先生

負責人

工藝測試專責
小組

數，按實際需要作出調整。

- 6.8.4 另有成員提出不單要關注操作人員的操作能力和技術，還要留意操作員的操作態度是否正確。另有成員建議議會擴闊有關吊機操作訓練的層面，讓其他相關人員亦可學習操作吊機方面的知識。

(林啟忠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 6.8.5 主席同意工地管理人員若能擁有吊運知識，會有助完善地盤的管理機制。

- 6.8.6 代表勞工處的成員多謝成員的寶貴意見，並表示吊運工作不止是機手的事，更涉及地盤內不同層面的人，和整個與吊運相關的團隊，包括埋碼和訊號員，而勞工處現正推動在地盤為有關工作設立“lifting supervisor”，有關人員不用執行吊運工作，但要為吊運這高危工序進行實地風險評估。隨着多項基建工程持續推展，當中涉及的吊運量相當龐大，如議會能在培訓方面作出配合，為行業培訓具備這方面專業知識和評估能力的管理人員，將可令防止吊運意外的工作向前踏進一大步。

- 6.8.7 主席指示管理人員跟進為前線管工開辦半日或一天的課程，以增強有關人員對吊運機械的管理和操作方面的知識。

高級經理
朱延年先生

6.9 工藝測試專責小組 2015 年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資料文件)

- 6.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71/15，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及於會上提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工藝測試輪候時間重點簡報表。小組主席特別提出，小組已要求管理人員修訂增聘執行測試的人手時間表，並認為應在報考測試高峰期前，有關的人手設備及場地均需準備就緒。此外，小組主席又報告，過往

負責人

每月的報考測試人數約為 1,500 人，而剛過去的一個月的報考人數約為 1,800 人，小組成員均認為需要加強宣傳的工作。

6.9.2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亦提出，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在 2015 年 4 月 1 日生效起計，報考測試的人數低於預期，為更好應付預早前來報考測試的工友，各成員均希望議會能盡快增聘人手。

6.9.3 總監表示，管理人員一直密切監察報考人數的走勢，現時的人數只達預期的七、八成，但開始有上升的趨勢。高級經理高振漢補充說，現時有統計申請透過「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及透過報考測試註冊成為大工的兩組人數，在與發展局檢視該兩組數字後，應可在下次建訓會會議提交成員知悉。高級經理高振漢又簡報已開展及將會加強的宣傳工作，至於增聘人手方面，議會已因應專責小組的要求，一併展開招聘 18 名已獲准增聘及 9 名應急人員。由於需加強宣傳的工作，工藝測試中心的財務預算會增加約 500 多萬的宣傳推廣支出，另為回應專責小組提出預早設置測試場地和設備的要求，工藝測試中心亦會追加約 3,900 多萬的預算支出，有關支出預算的修訂已列入第 3 項議題的財務預算文件內。

(何偉華博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6.9.4 主席請工藝測試專責小組在每次建訓會會議上，簡單匯報測試的報考情況，並列實際報考人數及預期人數，及需與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註冊委員會)多作溝通和合作，跟進每個工種的報考情況。

工藝測試專責
小組及
高級經理
高振漢先生

6.9.5 總監報告，註冊委員會將成立一支 10 多人的工作隊伍到地盤進行宣傳推廣，並會即場為工友登記申請參加「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或工藝測試，及會向行政及財務專責

負責人

委員會申請撥款以執行有關工作。

- 6.9.6 有列席會議的專責小組成員表示，現時註冊委員會會透過電話及到地盤巡查的人員向工友宣傳有關訊息，及派專人到地盤為工友進行登記，效果理想。該成員又認為建訓會應與註冊委員會聯合制訂一個整體的宣傳計劃，為工友提供清晰的訊息。
- 6.9.7 有成員提出除向工友宣傳外，亦應考慮向機構及僱主如承建商和分包商等作出推廣，呼籲他們推動屬下工友盡快提出申請。
- 6.9.8 總監表示，發展局已向轄下工務工程的承建商進行推廣，另工藝測試中心亦曾與註冊委員會秘書處商討聯絡業界其他承建商，尋求它們的協助。
- 6.9.9 代表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聯會)的成員表示，聯會屬下分包商正協助推廣有關訊息，現時的情況是工友對透過申請「資深工人註冊安排」成為大工這途徑較為踴躍，但對於報考工藝測試以註冊成為大工的安排則較為冷淡。主席建議由議會同事直接聯同聯會代表，親身到訪會員分包商的工地，宣傳及即場進行登記，代表聯會的成員表示歡迎並承諾會盡量配合。
- 6.9.10 因應工友不太熱衷報考測試，有成員建議調整現時「專工專責」宣傳的用語，並軟性推動工友選擇報考工藝測試以註冊成為大工這途徑。另對於有意見認為宣傳內容提及法例條文，對個別機構和工友來說過於複雜，不易明瞭，有成員建議宣傳文件/單張應提供簡潔易明的內容。另有成員希望能順道澄清一些坊間對考牌後不能執行其他工作的誤會。
- 6.9.11 主席總結需執行的工作如下：

i) 工藝測試中心每月提交報考測試人

高級經理
高振漢先生

高級經理
高振漢先生

負責人

數與預期人數的簡報；

- ii) 邀請註冊委員會秘書處與工藝測試中心在下次建訓會會議上就整體宣傳計劃作簡報，並請相關管理人員就註冊委員會與推廣工藝測試有關的工作作出滙報；及
- iii) 跟進與其他機構合作推廣工藝測試的建議，及為有關機構工人進行測試的安排。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秘書處及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

高級經理高振漢先生

(符展成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6.10 「承建商合作培訓及學徒計劃專責小組」及「分包商合作培訓、在職培訓、機電培訓和津貼計劃專責小組」2015 年第三次聯席會議的討論摘要(資料文件)

6.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072/15，並悉上述專責小組第三次聯席會議的討論摘要，特別是議會與職業訓練局商討日後資助機電課程的全盤安排，當中包括：

- i) 擴闊申請技術員課程的班別
就職訓局把 400 個技術員課程的申請名額擴闊至 8 個學科的要求，議會建議職訓局提交建議書供建訓會考慮，而資助只適用於投身於技術員行列的課程畢業生。議會亦表示實際財政預算是以 $400 \times 90\% = 360$ 個名額計算。
- ii) 要求議會未來 5 年提供資助予職訓局發展與建造業有關的課程
職訓局須提供 2 年課程效益及學員就業數據予議會參考，而議會亦會因應議會每年的培訓政策及財政預算，才考慮資助職訓局的可行性及相關名額。
- iii) 職訓局的建造業文憑課程發展 (Diploma in Construction)

負責人

職訓局將於今年 9 月開辦建造業文憑課程(Diploma in Construction)，議會可協助宣傳，讓學員得悉完成議會課程後可選擇報讀有關課程。

另職訓局表示日後不會再個別提交要求資助課程的申請或資助餘額轉撥至其他課程之要求。

- 6.10.2 主席表示，雖然議會尚未提交合作培訓計劃在申請率及入讀率兩個基準下的效益報告，但有數據顯示有關培訓計劃的效益表現並不理想，承建商在申請獲批後並未積極使用培訓名額，以致議會為有關培訓計劃預留的支出金額過剩。主席認為籌劃中的「建造業資助培訓計劃」(CISTS)，需重新探討如何吸引承建商及分包商積極參與新的資助培訓計劃。

高級經理
朱延年先生

6.11 實施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督導小組 2015 年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資料文件)

成員備悉會上提交的文件編號 CIC/CTB/P/073/15(修訂版)，並悉上述督導小組第三次會議的討論摘要。

6.12 其他事項

6.12.1 呈交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的文件

總監報告，管理人員將於稍後提交下述三份文件予行政及財務專責委員會審批：

- i) 工藝測試中心 2015 財務預算的修訂；
- ii) 管理及安全訓練中心 2015 財務預算的修訂；及
- iii) 優化模範工藝測試中心工場之建議。

6.12.2 廉政公署防貪簡報

總監報告，廉政公署將派代表於 2015 年 7

負責人

月 17 日建訓會第七次會議向成員講解《防止賄賂條例》內容，屆時希望各成員均能出席。

6.13 2015年第七次會議的暫定日期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建造業議會總辦事處 1 號會議室舉行。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上午 11 時 32 分結束。

建造業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6 月